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葉坤松

訴訟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被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芄葳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845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且此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係以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8日簽訂105年度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作業規定伍、機具管理第7點約定（下稱系爭約定）為據，訴請被告給付代償金，而系爭契約第17條第4款約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北院司促卷第36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上開約定顯有排除原法院法定管轄之意，屬排他性合意管轄，且原告機關所在

01 地為高雄市鳳山區，本件即應由本院管轄，乃依職權將本件
02 裁定移送於本院，本院自有管轄權，且應受移轉管轄裁定之
03 拘束，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兩造於105年1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
06 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緣被告雇用訴外人陳存偉駕
07 駛動物管制稽查車，而陳存偉竟於105年5月3日駕駛動物
08 管制稽查車行經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及建榮路口時，因違
09 反交通法規而與訴外人涂林順發生碰撞，致涂林順受有重傷
10 並死亡（下稱系爭事故），涂林順及其繼承人乃對被告及陳
11 存偉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涂林順係於提起訴訟後死
12 亡，並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4
1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7年度上
14 字第240號判決被告及陳存偉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確定；又涂
15 林順及其繼承人復因系爭事故對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涂
16 林順係於提起訴訟後死亡，並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經本
17 院107年度國字第9號判決原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原
18 告因此給付涂林順之繼承人新臺幣（下同）1,083,894元，
19 並於110年7月6日依系爭約定內容，函請被告應於110年
20 7月16日前撥還上開原告支付款項，然被告迄未配合辦理。

21 (二)又105年度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案（下稱
22 系爭專案）係公開招標之案件，於招標時已將系爭專案所涉
23 及之工作項目等全數列為招標文件，被告於領標後皆可詳閱
24 所有文件，包含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之作業規定及相關附件
25 等內容，且被告當時為實收資本總額1,560萬元並分設臺北
26 總公司、中區辦事處及南區辦事處之公司，公司組織架構亦
27 設有法務單位，並非無審視系爭專案契約條款及作業規定之
28 能力，被告更曾於104年承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4年動
29 物救援隊員勞務委託服務案」及原告「104年度動物管制暨
30 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案」，是被告對於系爭專案之進
31 行並非毫無經驗；另系爭專案係採最有利標之決標規範，被

01 告亦係以與預算金額相同之金額投標，是被告就系爭專案確
02 有締約能力；而系爭約定既載明「工作人員應於每日車輛使
03 用前…使用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反交通規則、發生意
04 外事故（含車禍肇事）及涉及他項權利義務關係，其所有責
05 任及罰鍰由廠商或工作人員負完全法律責任。」，且被告所
06 僱用之駕駛陳存偉於駕駛車輛時，明知交通法規之規定，竟
07 違反交通法規駕駛，致與涂林順發生系爭事故，被告自應依
08 系爭約定負責。

09 (三)此外，兩造間就系爭契約為承攬關係，而被告所聘用之駕駛
10 陳存偉係為被告用以履行契約之人，陳存偉之違規行為肇事
11 ，應屬瑕疵結果損害，定作人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
12 2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予以賠償。另被告
13 所聘用之駕駛陳存偉於履行契約時之違規駕駛行為，係於日
14 照充足視野良好無遮蔽之狀況下，車道線亦明顯可見，陳存
15 偉本應遵守交通規則駕駛車輛，於直行時明知已駛入左轉專
16 用道後，仍決意違規行駛向右偏移再為直行，且於該情狀下
17 ，陳存偉於駛入左轉專用道後，發現車道有誤，應遵行專用
18 車道之標線，待左轉後再行駛回正確方向，而非為違規行駛
19 之方式，故該違規行駛之行為顯已達故意之程度，縱非故意
20 ，亦屬重大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告亦
21 得向請求被告給付代償金。為此，爰依系爭約定、民法第22
22 7條第2項及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55至58、61頁，除上開請求權基礎
24 外，原告表明先前所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均捨棄）。並聲
2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8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

29 (一)系爭契約及作業規定均為原告於簽約前所擬定，被告得標後
30 ，原告即交由被告簽訂，由於該標案競爭激烈，被告縱有磋
31 商變更之機會亦不敢提出，故原告為締約時之經濟上強者；

01 又系爭約定並非賦予原告內部求償權，定義係第三人向被告
02 或外勤人員請求之損害賠償，被告或外勤人員不得再按系爭
03 契約或作業規定等契約關係轉嫁於原告，而第三人不可能向
04 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被告自無依系爭約定負責，且本院認定
05 陳存偉之駕車行為係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公務員行使
06 公權力之行為，原告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2
07 條第3項對陳存偉本有求償權，惟涂林順就系爭事故與有過
08 失70%，陳存偉顯未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原告為規避上述規
09 定限制，扭曲系爭約定，將國家賠償責任轉嫁至被告，系爭
10 約定顯然加重被告之責任，對被告顯失公平，被告亦無磋商
11 變更之餘地，是系爭約定顯然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
12 規定而無效，原告自不得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二)兩造雖簽訂名為勞務承攬之系爭契約，惟系爭契約實際上應
14 為勞務派遣契約，由原告實際上指揮監督陳存偉，並由原告
15 負最終責任，被告除繼續僱用前一年得標廠商僱用之勞工外
16 ，班表由原告所屬人員製作後交由被告，而外勤人員出勤前
17 須接受由原告所屬人員進行之教育訓練，外勤人員出勤時皆
18 至原告處，由原告管理差勤，且外勤人員執行業務時係搭乘
19 外觀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之車輛，並由
20 原告所屬人員全程在場督導，且外勤人員違失之調查、懲戒
21 、撤換亦皆由原告進行及指示，外勤人員之工作地點、工作
22 內容、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亦由原告指定，被告作為人力派
23 遣公司，僅做為登掛勞、健保及按差勤記錄計算薪資之單位
24 ，是原告方為陳存偉之實質僱主，被告既對陳存偉無差勤管
25 理、指揮監督可言，自對陳存偉駕車致涂林順死亡之結果無
26 故意或過失，應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未向陳存偉求
27 償，而逕向形式僱主之被告為本件請求，實屬無稽。

28 (三)本件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而涂林順家屬分別以國家賠償法、
29 民法等各別之發生原因向兩造起訴，皆獲得勝訴判決，故兩
30 造對於涂林順家屬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即先賠償者負最終
31 責任，原告不得對被告主張內部求償，且國家賠償法第2條

01 第3 項亦明文限制原告之內部求償權，屬民法第71條之強制
02 或禁止之規定，不容原告以契約關係轉嫁國家賠償責任予被
03 告；況原告於國家賠償訴訟時，並未通知被告參加訴訟，就
04 其與涂林順家屬間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被告無表示意見之
05 機會，自不該受到拘束。縱被告指揮監督陳存偉有過失，然
06 被告對陳存偉駕車致涂林順重傷、死亡之結果須有故意及重
07 大過失，原告才得以按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負責，然本院107
08 年度國字第9 號判決認陳存偉僅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
09 失責任，涂林順則應負70%過失責任，堪認被告已盡監督管
10 理之責任，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而公務員就系爭事故之
11 發生如無重大過失情形，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3 項規
12 定即不得求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3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02 至403 頁）

16 (一)兩造於105 年1 月8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
17 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被告並雇用陳存偉駕駛動物
18 管制稽查車。

19 (二)陳存偉於105 年5 月3 日駕駛動物管制稽查車，行經高雄市
20 鼓山區九如四路及建榮路口時，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與涂林順
21 發生碰撞，致涂林順受有重傷而死亡。

22 (三)涂林順及其繼承人因系爭事故對原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
23 本院107 年度國字第9 號判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確定，原告
24 因此給付涂林順及其繼承人1,083,894 元（加計利息）。

25 (四)涂林順及其繼承人因系爭事故對於被告及陳存偉提出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訴訟，經高雄高分院107 上字第240 號判決應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確定。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查本院107 年度國字第9 號民事判決，係認定陳存偉於105
30 年5 月3 日（該判決雖在不爭執事項記載系爭事故發生時間
31 為105 年5 月7 日，惟參酌高雄高分院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01 162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即可知悉系爭事故發生時間應為10
02 5 年5 月3 日，因此上開民事判決就系爭事故發生時點有所
03 誤載) 16時許，駕駛外觀上標註「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
04 護稽查管制車」字樣之自小貨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05 中間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榮路口時，
06 與涂林順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事故，陳存偉駕駛
07 上開自小貨車之行為性質屬於公權力之行使，而非單純行政
08 助手，而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則陳存偉於執行
09 公務時因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原告應負國家賠償法第2 條
10 第2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而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係未依規
11 定車道行駛之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涂林順則係
12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肇事主因，就系爭事故應負其餘70%
13 之過失責任；因此，在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後，
14 判決原告應給付涂林順之繼承人即訴外人涂河生、涂冠吉、
15 涂志祥、涂淑華、涂燕玉、涂明足各30萬元、12萬元、12萬
16 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及利息，該案訴訟費用則由原
17 告負擔62%，此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北院司促卷第48
18 至58頁）。是以，原告之所以給付涂林順之繼承人共1,083,
19 894 元，乃係因其本身經本院判決認定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
20 條第2 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此由原告提出之國家賠償金
21 請撥書亦可知悉（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35 至136 頁）。

22 (二)系爭約定載明「工作人員應於每日車輛使用前，完成檢查、
23 保養、清點行車資料，使用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反交
24 通規則、發生意外事故（含車禍肇事）及涉及他項權利義務
25 關係，其所有責任及罰鍰由廠商或工作人員負完全法律責任
26 。」，有系爭契約之作業規定在卷可查（見北院司促卷第43
27 頁）。其中除「罰鍰」部分指行政罰之外，所謂「所有責任
28 」在民事法方面，因被告縱可認為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
29 體，其本身仍非公務機關，並非國家賠償法第9 條規定之賠
30 償主體，不可能因此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更無從因此約定即
31 使得原告免除國家賠償義務或創設被告因此需負擔國家賠償

01 責任之法源依據，故「所有責任」當指在被告所僱用人員有
02 違反交通規則、發生意外事故（含車禍肇事）等情形，因而
03 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被告或其僱用人員負民事損害賠償
04 責任；至於國家賠償責任部分，解釋上應非系爭約定範疇，
05 是系爭約定並無加重被告責任之情形，且系爭契約、系爭契
06 約之作業規定於招標時已為公開，被告自得自行評估決定是
07 否投標，故系爭約定應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之情
08 形。又原告既係基於本院107年度國字第9號民事確定判決
09 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於自身之國家賠償義務
10 將上開款項給付予涂林順之繼承人，揆諸前揭說明，國家賠
11 償責任既非系爭約定範疇，原告實無從以系爭約定為據，請
12 求被告撥還上開給付之款項。至於是否得由系爭約定推導出
13 原告在負國家賠償責任後，對被告有求償權乙事，本判決認
14 此似已有跳脫系爭約定文字意涵之嫌，即便認為原告得對被
15 告求償，在陳存偉無重大過失之情形下，亦難認原告請求為
16 有理由（詳下述）。

17 (三)其次，不論係本院107年度國字第9號民事判決，抑或本院
18 107年度重訴字第64號、高雄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40號
19 民事判決（見本院審訴卷第37至60頁），均認為針對系爭事
20 故之發生，涂林順應負70%之過失、陳存偉應負30%之過失
21 ，雖然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國字第9號民事案件中、原告於
22 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4號及高雄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4
23 0號民事案件中，非各該案之當事人，但上開兩案均係針對
24 系爭事故所為之判斷，且兩造在各自之案件中均應受確定判
25 決之拘束，另兩造在本案中亦未再行提出其他新證據資料足
26 以推翻上開兩案確定判決之認定，如在本案中為不同之判斷
27 或允許兩造為不同之主張，實有悖訴訟法上之誠實信用原則
28 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固然本案情形有別於傳統意義上
29 之「爭點效」理論內容，惟所謂「爭點效」理論亦係基於訴
30 訟法上之誠實信用原則所發展而來，非不得謂不能再以此為
31 基礎發展適用於類似之案例情況，而綜觀上開兩案，兩造所

01 面臨之他造當事人為同一，所生之責任亦係源自於同一系爭
02 事故，且兩造在各自案件中業已就過失比例為充分攻防及辯
03 論，法院在過失比例此一重要爭點亦已為實質判斷，此一判
04 斷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則基於訴訟法上之誠實
05 信用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本案自亦應以此為基礎
06 認定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又陳存偉在系爭事故中既僅具3
07 0%之過失，核與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
08 注意，明顯不符，難認陳存偉就系爭事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09 可言，原告雖主張陳存偉於直行時明知已駛入左轉專用道
10 後，仍決意違規行駛向右偏移再為直行，該違規行駛之行為
11 顯已達故意之程度，縱非故意，亦屬重大過失云云，顯然與
12 上開兩案確定判決之認定相違，亦無視涂林順當時係於內側
13 車道繪有「禁行機車」標字之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始
14 造成系爭事故之事實，無足採認。因此，國家賠償法第4條
15 係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
16 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
17 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
18 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
19 償權。」，而陳存偉就系爭事故既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自難
20 認原告得依上開規定第2項向被告求償。

21 (四)至於原告主張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
22 事故所生瑕疵結果損害予以賠償云云。然而，原告係基於國
23 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對涂林順之繼承人負國家賠償
24 責任，被告則係基於僱用人責任而應與陳存偉對涂林順之繼
25 承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於兩造基於不同規定，
26 就同一事故、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即涂林順之
27 繼承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一造給付，他造即同免責任，僅
28 係在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關於求償權之特別規範，
29 亦即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
30 力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
31 人有求償權。又兩造既訂有系爭契約，被告亦確實應依債之

01 本旨提出給付，如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並生
02 瑕疵結果損害，原告固得請求賠償，惟原告向被告求償之結
03 果，事實上與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對受委託團體
04 即被告求償之情形無異，而在同一當事人間之同一事實符合
05 數項請求權發生要件時，該數項請求權之適用關係為何，有
06 所謂之法條競合說、請求權自由競合說以及請求權相互影響
07 說，本判決認為，為了排除評價上之矛盾現象，貫徹平等原
08 則，除法律或立法者有明文規定外，應採取請求權相互影響
09 說較為適當，亦即當事人仍享有數請求權，僅係請求權間之
10 要件應相互影響而適用同一要件，因此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
11 2項既已就求償要件特別規範，為免此規範目的淪為具文，
12 是除非被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解釋上原告應不得向被
13 告求償，而如前所述，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並無故意或重大過
14 失存在，原告向被告求償即屬無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及國家賠
16 償法第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894
1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9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1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仙宜